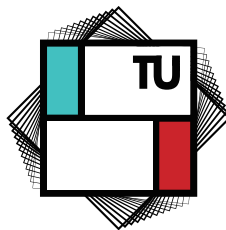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1)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集團；及 (2)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290,810港元。

待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約為8,957,871港元，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結欠賣方的款項。

代價

代價為現金1,290,81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悉數結付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文件幣的市場價格；及(ii)文件幣的市場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的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約35.85美元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44美元，其中最高值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約36.10美元，最低值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約4.95美元。

完成

完成將於結付代價後落實，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考慮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本公司擬重新分配原用於購買文件幣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作償還債券之用。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290,81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黃敏菁女士(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約為8,957,871港元，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結欠賣方的款項。

代價

代價為現金1,290,81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悉數結付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文件幣的市場價格；及(ii)文件幣的市場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的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約35.85美元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44美元，其中最高值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約36.10美元，最低值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約4.95美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結付代價後落實，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名商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資產為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榮領的股權。榮領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加密貨幣。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年內淨虧損	3,480,223	23,574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7,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加密貨幣的市場價值約為1,290,81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未扣除相關開支)約9,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目標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之間的差異。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出售事項收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或會與本公告所估計之金額有所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投資加密貨幣。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投資加密貨幣。

自二零二二年起，加密貨幣市場出現衰退。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以出售本集團所持的加密貨幣。經考慮當前的加密貨幣市場後，董事認為出售全部加密貨幣以避免手頭的加密貨幣的市價進一步波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的債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對其他核心業務分部的關注，而且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章程(「章程」)所披露，本公司364,292,398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供股」)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經考慮加密貨幣的風險及市價波動後，為了更有效地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原用於購買文件幣的部分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連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本集團的債券還款，其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榮領」	指	榮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結付代價的日期，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290,81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黃敏菁女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約8,957,871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Deligh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榮領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及黃向陽先生。